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

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x/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 公司名称 | 期初持有数量(张)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数量(张)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0 | 872,130 | 0 | 872,130 |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利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0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41,905,3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756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海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张海航先生、徐德松先生和独立董事陈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田娜女士和高文浩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邢宏伟先生因临时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副总经理吕浩冰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朱连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A股 | 45,378,098 | 92,1926 | 3,449,440 | 7,0080 | 393,400 | 0,7994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A股 | 736,966,751 | 99,3343 | 4,667,040 | 0,6290 | 271,600 | 0,0367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A股 | 736,611,151 | 99,2863 | 5,042,340 | 0,6796 | 251,900 | 0,034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5,378,098 | 92,1926 | 3,449,440 | 7,0080 | 393,400 | 0,7994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4,179,416 | 97,6383 | 4,667,040 | 2,2317 | 271,600 | 0,1300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3,823,816 | 97,4683 | 5,042,340 | 2,4112 | 251,900 | 0,120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均采用普通决议方式,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因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领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未计入议案1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王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增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7.85%增加至19.11%。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控股股东金开企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截至2024年12月12日,金开企管持有公司股份208,998,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59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上级监管部门对于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同时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金开企管拟将原定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调整为“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内容不变;截至2025年1月6日,金开企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32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0,999,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开企管《关于控股股东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2月11日,金开企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5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增持后,金开企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34,04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81,649,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住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鑫隆源办公楼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890号)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12.13-2025.2.11 | |

注:1、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天津津诚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诚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将所持有的0.05%和99.95%份额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变更登记备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增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5-00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金额7,8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诉讼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金额7,8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0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15,363股,发行价格13.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2,800,788.79元,发行费用共计25,868,300.00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6,932,488.79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7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所涉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8.88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活期利息收入等,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现金划转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 200001267326660000157 | 已注销 |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变动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均胜电子共持有公司股份33,0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1%。

2.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电子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2,0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30,964,884.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均胜电子共持有公司股份33,0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变动时间 | 变动方式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比例 |
|-------------------------|------|-----------|-------------|---------|
| 2024年10月23日 | 集中竞价 | 371,800 | 12,107,625 | 0.2815% |
| 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8日 | 大宗交易 | 5,000,000 | 162,500,000 | 3.7857% |
| 2024年12月2日 | 集中竞价 | 250,000 | 9,423,346 | 0.1893% |
| 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2月10日 | 集中竞价 | 982,000 | 30,964,884 | 0.7435% |
| 合计 | | 6,603,800 | 214,995,855 | 5.0000% |

注:尾差系四舍五人所致(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6,415,200 | 20.001% | 33,019,000 | 25.0001% |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份活禽销售398.70万只,销售收入8,182.74万元,销售均价9.7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7.43%、-5.73%、1.04%,同比变动分别为8.70%、6.13%、-0.09%。

二、销售情况汇总

| 月份 | 活禽销量(万只) | | 销售收入(万元) | | 活禽销售均价(元/公斤) |
|---------|----------|--------|----------|----------|--------------|
| | 当月 | 当年累计 | 当月 | 当年累计 | |
| 2024年1月 | 366.77 | 366.77 | 7,710.44 | 7,710.44 | 10.67 |
| 2024年2月 | 295.42 | 662.19 | 6,652.18 | | |